提升裁判品質

高雄高分院邀洪昌宏庭長介紹最高法院裁判案例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法官審判知能，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洪昌宏庭長主講「最高法院裁判案例之介紹」，分享其多年的辦案心得，傳承審判經驗。由洪兆隆院長主持，高雄地區院檢同仁80餘人到場。

洪庭長首先指出，終審法院要能有效發揮法律審功能，須有堅實的事實審作基礎，因此各審都非常重要，勉勵第一、二審的法官要將卷內調查所得的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詳予斟酌判斷，才能獲得正確的心證，也必須對有爭議之處清楚交待，所作出的裁判才具說服力，縱有上訴或抗告，必能獲得上級審的維持，這也是外界瞭解法官見解的途徑。

洪庭長接著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再字第225號准予再審之裁定，檢察官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駁回抗告准予再審之案件為例，分析「對於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的救濟制度，和總統予以特赦的救濟制度，是否互相排斥」、「聲請人所提出之事證是否符合再審新規定要件」等爭點。洪庭長並提供重大矚目案件的新聞稿範本，分享法院和媒體的互動經驗，亦介紹最高法院實施專家諮詢制度的狀況。

關於舉證責任、傳聞法則，洪庭長分析數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表示刑事案件原則上係以1個被告和1個犯罪事實，作為構成內容，在證據裁判主義下，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及被告是否確為犯罪行為人，均應負舉證責任。從而，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之蒐證，認有所不足時，仍應在起訴之前，指揮或責成司法警察（官）詳細蒐證、補強證據資料，才能在公判庭完成其任務。又檢察官有偵查秘密的辦案需求與義務，洪庭長並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案件，詳細說明偵查不公開制度的真意、實踐與缺失，促請與會人員深思此問題。

此外，洪庭長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8號偽造文書案件為例，詳述在構成要件認定上，除考量個案各項具體因素以判斷行為是否「足以生損害」外，尚須考量刑法謙抑性原則和最後手段性。在量刑方面，如何擇定適當的刑罰、宜否給予減刑或緩刑，是各方關心的要項，而刑法第57條提示有各種因素，法官須多方考量，出於同理心，妥適考量，使判決實現公平正義，並贏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

洪庭長最後表示，法官應以法律為審判之依據，倘法律涉及違憲疑義，應依相關程序聲請釋憲。而法律是為維持社會秩序而制定，社會生活型態則各式各樣，自應靈活適用法律，賦予判決生命力，期許法官要自我提升，致力於實現正義。

推動國民參與司法

臺南地院開辦國民法官選任體驗劇場

【本刊臺南訊】為使民眾瞭解司法院刻正推動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促使模擬法庭活動順利推行，臺南地院與成功大學法律系合作，於4月1日至6月23日，每週末或例假日（4月5日及21日、5月19日、6月16日及18日除外），在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司法博物館）之第3法庭，舉辦2場次「國民法官選任體驗劇場」活動，並接受學校團體於平常日預約體驗。

臺南地院並於3月31日舉行體驗劇場開幕記者會，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前排右5）、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前排右4）及臺南地檢署、臺南律師公會、臺南市政府等代表與會。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前排左4）表示，該院將於6月28日及29日，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模擬法庭活動，鑒於許多民眾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不熟悉，可能影響參與的意願。臺南地院特別規劃此體驗活動，讓民眾在欣賞古蹟之美的同時，還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吸收司法新知，瞭解並關注此司法新制。

本活動係藉由舊臺南地院既有的法庭設施，利用淺顯易懂的多媒體，及活潑有趣的互動式體驗劇場，並由成大法律系學生擔任指導員在現場解說導引，以輕鬆的面貌，呈現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中非常根本且重要的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臺南地院並現場印製國民法官特殊框紀念照（如下圖）等紀念品，致贈每場次全程參與活動的前25名民眾，歡迎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增進調解效能

高雄地院舉辦調解業務講習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調解績效，高雄地院日前舉辦107年度調解業務講習，由陳中和院長主持，邀請該院同仁、調解委員，及高雄地檢署調解業務同仁，共60餘人與會。

陳院長致詞表示，高雄地院為增進調解效能，提供當事人及調解委員更好的調解環境，於106年1月16日成立調解中心，並於同年10月16日移至高雄簡易庭，除設計全新的調解運作模式外，同時引進偵查中調解制度。藉由簡化民、刑事訴訟的移送調解程序，並擴大調解編制，讓法官、檢察官及訴訟當事人更方便的使用調解程序，提供有效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陳院長並感謝調解委員及調解中心同仁的努力，嘉勉績優之調解委員，亦期許共同努力，進一步提升調解績效。

接著由蔣志宗庭長介紹調解制度的功能，包括：避免審判程序中舉證責任問題、減少程序上不利益、增加當事人早日實現權利或填補損害之機會等；並介紹調解中心之調解流程、調解特色（民刑併調、隨到隨調）、受理案件類型、人員配置及職掌、軟硬體設備、調解委員分案及輪值方式、各項簡化表單運用等。蔣庭長並提出調解中心將以鼓勵法官把案件移付調解，擴大偵查中調解機制及效能；並設置專責人員致力於提高當事人到場意願，降低因不到場而未調成之比例等2點，作為努力目標。

綜合座談與經驗分享中，高雄地檢署洪瑞芬主任檢察官指出，該署106年偵查中移付調解563件，其中420件調解成立，對於調解委員的努力及效能甚表欽佩；並表示會再加強宣導偵查中移調業務，減輕院檢同仁的工作負擔。同署陳永章主任檢察官也分享偵辦交通事故過失傷害、假性詐欺案件之經驗，供調解委員參考。最後多位調解委員也踴躍分享調解心得，並肯定高雄地院對於推動調解業務的各項努力。

橋頭地院舉辦高雄地區法院交流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日前委由橋頭地院承辦轄區一、二審法院法官意見交流活動，計有高雄高分院及高雄、橋頭、屏東、澎湖地院與高雄少家法院之院長，和150餘位庭長、法官熱烈參與。

高雄高分院洪兆隆院長致詞期許與會人員藉由本次活動，加強審級間意見交流，共同討論法律問題，交換辦案心得及經驗，傳承優質司法文化。與會人員討論熱烈，成果豐碩。

苗栗地院與志工關懷慰問少年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常關懷非行少年的後龍鎮百姓公萬善祠管委會志工呂明雄、劉福秋老師，以及辦理感化教育後續追蹤輔導之謙德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謝佩君社工等，一同至桃園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輔育院、明陽中學等矯正機關慰問少年。

此次訪視活動，除瞭解少年生活狀況，慰勉少年外，並加強與執行單位雙向聯繫溝通，強化執行成效。苗栗地院為少年準備日用品，亦表揚表現良好的少年。呂老師以自身經歷勉勵少年，說好話、做好事、懂得感恩；謝社工也與少年晤談，為後續追蹤輔導預作瞭解。

南投地院邀劉得民講師談網路資訊安全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增進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家長瞭解新興網路安全的威脅，並提升警覺及知識，日前邀請劉得民先生主講「網路資訊安全」，並分別於上、下午在埔里及南投簡易庭舉辦2場次。

劉講師主要專長為網路犯罪封包鑑識分析，課程開始即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講解艱澀專業的資安概念。劉講師並分享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手遊、臉書、詐騙種類、應用程式、網路駭客等專業知識，亦提醒少年及家長應學習做好自我保護的措施，才能正確及安全的使用網路。

高少家法院邀饒夢霞教授談青少年問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饒夢霞副教授主講「家有青少年」專題。饒教授對於兩性平權、婚姻家庭、親子教育等議題著有專論，且實務經驗豐富。

饒教授首先以自身親子關係、周遭親友及實際案例與同仁分享青少年問題的原因，並分別以「他是問題青少年嗎？青少年的自我認同、青少年現況、青少年次文化、次文化的趨勢、如何與青少年展開有意義對話、如何引領青少年」等主題逐一講述；饒教授最後結語時強調，要先解決青少年問題，才能幫忙問題青少年。

高少家法院期透過饒教授豐富的肢體語言、自信及幽默感十足的講述，建立同仁對於青少年問題的正確觀念及態度，以提升輔導效能。

花蓮地院舉辦「防震減災」講座

【本刊花蓮訊】107年2月6日花蓮地區發生強震，造成巨大災害，花蓮地院為加深同仁對地震的瞭解並安定人心，於3月30日邀請甫結束救災任務的花蓮縣消防局呂子暄隊員，主講「防震減災」。

講座以問答的方式，為同仁介紹最新的防震知識，如：以往防震教育朗朗上口的「黃金三角」，如今已不再適用，因為重物掉落、傢俱移位，反而有可能造成更大的傷亡；正確的作法是「趴下、掩護、穩住」，才能在地震時有效減少傷亡。同仁紛紛以震災當晚所遇問題請教。講座除詳予解答外，亦分享辦公處所的防災要領，並提醒「地震無法預料，但是我們可以做好準備」，期許與會人員平日做好準備，天災來臨時能更鎮定的面對。

法制動態

◎司法院、考試院107年3月29日會銜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
司
http://ww